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公司”）15,95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0%）减少至 118,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5%），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5,9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汽控股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海汽集

团 15,95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海南国资运营。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958,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5%
转让价格（元/股）	-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134,300,000	42.50	15,958,000	5.05	118,342,000	37.45
受让方	0	0	15,958,000	5.05	15,958,000	5.0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支持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国资运营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37976O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曾少斌
成立日期	2007/11/22
注册资本	21,7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59-3 号帝豪大厦 15 楼
股东构成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 10%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沙
成立日期	2024-03-1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8,087.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25 层 2212A-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6 日，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汽控股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文件的要求，将海汽控股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15,958,000 股流通 A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在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后、拟划转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含过户登记日）前的过渡期内，拟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及该等现金红利存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海汽控股所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损益由海南国资运营享有和承担。最终划转标的股份数量与现金金额，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汽控股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享有和承担。

2.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和高管人员。

2.4 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份的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汽控股将所持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汽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汽集团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各方仅对自身提供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对对方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 号）之同意文件。若海南省国资委最终批复文件中附有条件，则本协议生效以附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七）法律责任声明

7.1 声明与保证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海汽控股确认，对划转标的拥有完整权利，划转标的为流通 A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划转标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海南国资运营确认已知晓标

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过户后不得就标的股份本身的价值波动向海汽控股主张任何权利；海汽控股配合提供的相关资料仅限用于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不得挪作他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海汽控股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海汽控股确认，已就本次股份划转事宜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海汽控股及海南国资运营确认，海南国资运营不就所承接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价值就海汽控股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海汽控股及海南国资运营确认，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

7.2 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将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7.3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0 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7.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中止、顺延或后续处置事宜友好协商。

（八）税费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应交纳的税、费（如有），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如有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8.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无偿划转申请特殊重组税务事项备案的，另一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案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等。

（九）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当报海南省国资委予以指导协调，如协调不成的，任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双方各持贰份，其他用于办理变更、登记等划转工作相关手续。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4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9.5 完成本次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后，海南国资运营持有标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规定为准。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后，海南国资运营持有标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规定为准。

（四）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